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院竞磋（服务）2025-043

采购项目名称：学校消防设施维保及电梯维保

采 购 单 位：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12 -
一、说明	- 12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3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
五、磋商过程	- 17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8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
八、授予合同	- 24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5 -
十、处罚	- 25 -
十一、其他	- 26 -
第四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7 -
合同通用条款	- 31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40 -
附件 1：磋商函	- 41 -
附件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2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 43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4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5 -
附件 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46 -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7 -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 48 -
附件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9 -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50 -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1 -
附件 1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2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53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6 -
附件 15：投标服务方案	- 57 -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证明	- 58 -
附件 1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9 -
附件 18：磋商最后报价表	- 60 -
第六章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省院竞磋（服务）2025-043
采购项目名称	学校消防设施维保及电梯维保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20 万元（其中：包一：130000.00 元、包二：7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人民币 20 万元（其中：包一：130000.00 元、包二：7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包
项目要求	磋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消防维保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1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配电室电路维保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7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资质要求：/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售价	0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34 号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1-2277047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高原体育训练基地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工 联 系 电 话：13897471682 联 系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34 号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0 1373 6370 5001 6542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

	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学校消防设施维保及电梯维保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省院竞磋（服务）2025-043
3	采购单位	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20 万元（其中：包一：130000.00 元、包二：70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包
9	采购要求	磋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消防维保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1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配电室电路维保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7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资质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包一） 小写：¥2600.00 元整；大写：贰仟陆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金额：（包二） 小写：¥1400.00 元整；大写：壹仟肆佰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6300 1373 6370 5001 6542

		缴纳时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4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	2025年07月24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17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34号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18	答疑澄清方式	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由磋商小组以电话询问方式进行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一：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包二：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收取对象：供应商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转账、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300 1373 6370 5001 654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34 号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3	其他要求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管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

		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 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 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合同签订有效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5）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34 号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6）服务要求：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服务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8) 项目地点：青海省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 内容。

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所有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磋商保证金转账退

还。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9.3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包一）

小写：¥2600.00 元整；大写：贰仟陆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金额：（包二）

小写：¥1400.00 元整；大写：壹仟肆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开户名称：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300 1373 6370 5001 6542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

（2）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本项目项目名称。

9.2 磋商供应商须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而拒收磋商响应文件。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函

(3)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 分项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 资格证明材料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投标服务方案

(17) 磋商保证金证明

(18)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 磋商最后报价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

要求签字、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加盖磋商单位公章鲜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签字必须为亲笔手签字，其他形式的复印签字、电子签字、签字章均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要求的磋商单位公章和其他相关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复印后公章、扫描后打印公章、电子签章等盖章均无效，投标将被否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连续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1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2.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磋商过程

13. 磋商过程

1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3.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3.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4.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5. 磋商程序

15.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5.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5.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 未按第 11.1 款（1）-（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最后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 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 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 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主 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5.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6. 评审办法

16.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6.2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 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分	20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 (16分)	类似业绩	10	提供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	6	投标人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体系认证		系认证，每通过一项得2分，最多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4分)	维保方案	30	维保方案中包含供应商对各系统 维护但不限于：①维保控制要点、②维保内容、③人员 工作安排④维保时间及计划、⑤各维保系统的巡检、单检、联动检查方案⑥各维保系统的月检工作方案⑦各维 保系统的季检工作方案⑧各维保系统的年检工作方案⑨ 各维保系统的维保技术措施⑩维保方法及标准等进行综 合评分：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30 分；每缺少一项内 容扣 3 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 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 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教育②安 全措施③安全防护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包含以上 内容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 缺陷扣 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 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1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制定 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速度、②应急措施 及救援预案、③应急救援演练方案，方案完整包含以上 内容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分，方案内容每有一 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 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10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内容描述全面、服务措施完善的，得10分；内容描述基本全面、服务措施基本完善的，得6分；内容描述一般、具备服务措施的，得3分；未提供

			不得分。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 成交通知

18.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发布公示成交结果。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1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

购人指定的账户。

19.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9.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 终止情形

20.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1.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1.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1.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1.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1.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注：由于本次招标的项目是服务类，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参考本合同范本，具体合同可中标后双方自行拟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成交通知书（交采购人）；
5. 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
6.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品的清单、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

补齐，否则视为逾期服务。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 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最终以合同为准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

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

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监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

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监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9.5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

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包号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和服务期限为必填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服务期限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
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成立未满一年或未到审计期的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及银行资信证明。（财务报表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磋商单位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5天内。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止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

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5：投标服务方案

投标服务方案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8：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包号	磋商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填写并上传。

2、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终报价的，磋商小组以最初报价为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响应及商务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

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3.2. 服务地点：青海省

3.3 服务内容：

包一服务内容：消防维保

包二服务内容：配电室电路维保

（二）技术服务要求

包一：

一、项目简介

- 1、该项目位于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多巴西街 159 号。
- 2、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 30309.83 m²，地上 6 层 21195.66 m²，地下 2 层 9114.17 m²，建筑高度 23.8m，框架结构；
- 3、综合训练馆建筑面积 8157.63 m²，地上三层：，建筑高度：地上 23.65m， 框架结构。
- 4、内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共 6 个回路、1539 点位）、消防水系统、正压送风与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识、消防电梯、灭火器。

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目的：

由专业的消防维保机构进行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使消防系统能正常运行，起到预防火灾、保护人员及财产安全的有效功能。

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内容：

- 1、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工作，同时对消防维保工程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 5 日内出具维保报告书，且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 2、消防维保范围内各系统故障以及隐患的原因查找、协助进行维修方案编制。
- 3、消防维保范围内各系统故障以及隐患的处理、排除。

四、维护保养期限： 维护保养期限为一年。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预算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项			依据青海省消防技术服务执业管理系统，每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2	消防水系统	项			
3	气体灭火系统	项			
4	防排烟系统	项			
5	防火分隔设施	项			
6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识	项			
合计		130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消防维保方案

根据《消防法》及《青海省消防条例》要求，为保证贵单位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我公司特拟定贵单位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方案如下：

一、目的：通过对贵单位的各类消防设施进行有效的维护保养,使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确保消防设施随时处于完整好用。

二、范围：本方案适用于贵单位范围内的所有消防设备。

三、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青海省消防条例》

四、消防维保工作实施：

按照维保要求对系统进行巡检及检测，确认其工作正常，设备除尘、清洁、润滑、绝缘、紧固；并填写相应的检测、保养专业表格，并得到甲方指定责任人的签署，编号后归档。

1、月检查：按月计划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出具月维保记录。

2、季检查：按照季度检查内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年度检查：由公司专业的消防技术人员，对维保项目进行全面详细的消防排查。

4、协助配合消防部门的检查工作，确保不因消防问题而耽误其它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服务方案和管理措施

（一）维护保养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消防供水设施

1.1 消防水源

1.1.1 月度维护保养内容

对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等消防水源设施的水位等进行一次检查；消防水池（箱）玻璃水位计两端的角阀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应关闭。

1.1.2 年度维护保养内容

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是否完好，发现问题时及时处理。

1.2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等供水设施

1.2.1 月度维护保养内容

1.2.1.1 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并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

1.2.1.2 检查气压水罐的压力和有效容积等。

1.2.1.3 检查泵体、电机下列内容：

1.2.1.3.1 检查、补充、替换润滑油，如油质变色，有铁屑应全部替换；

1.2.1.3.1 泄漏检查：盘根良好，泵体无渗水、溢水、沙眼，泵轴渗水无溢流到地面；

1.2.1.3.2 检查泵轴与电机轴应在同一中心线，机座紧固螺丝无锈（有防锈措施），垫片齐全；

1.2.1.3.3 检查泵体应外观整洁，油漆完好，标志清楚，铭牌字迹清晰；

1.2.1.3.4 检查泵体各部件应紧固牢靠，联轴器有保护罩；

1.2.1.3.5 泵体线耳联接端紧密牢靠，无变色迹象，无裸露部分，接地良好；

1.2.1.3.6 检查电机应外观整洁，铭牌清晰，各部件紧固牢靠，联轴器有保护罩；

1.2.1.3.7 电机线耳联接端紧密牢靠，无变色迹象，无裸露部分，接地良好。

1.2.2 季度维护保养内容

对消防水泵的出水流量和压力进行一次检查试验。

1.3 阀门、管道及附件

1.3.1 月度维护保养内容

1.3.1.1 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应对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当有破坏或损坏时应及时修理更换。

1.3.1.2 检查电动阀和电磁阀的供电和启闭性能。

1.3.1.3 在市政供水阀门处于完全开启状态时，对倒流防止器的压差进行检测，且应符合 GB/T 25178 和 CJ/T160 等有关规定。

1.3.1.4 雨淋阀的附属电磁阀应作启动试验，动作失常时应及时更换。

1.3.1.5 检查压力表，压力表指针灵活，指示准确，表盘清晰，位置便于观察，坚固良好，表阀及接头不渗水。

1.3.2 季度维护保养内容

1.3.2.1 对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进行一次检查，并应核实其处于全开启态。

1.3.2.2 对系统所有的末端试水阀和报警阀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并应检查系统启动、报警功能以及出水情况是否正常。

2、消火栓灭火系统

2.1 室内消火栓

2.1.1 月度维护保养内容

2.1.1.1 随机抽查消火栓报警按钮，消防中心应有正确的报警显示，检查箱内元件是否良好、有无脱落，栓内水龙头有无渗漏。

2.1.1.2 检查水带有无破损、有无发黑发霉，如有应替换。

2.1.1.3 检查接口垫圈是否完好无缺，替换阀上老化的皮垫，将阀杆上油。

2.1.1.4 将栓箱内清扫干净，部件存放整齐后，锁上栓门，更换检查标签卡。

2.1.1.5 启动各台消火栓泵，试验运行，试验完毕后，随机抽取消火栓放水，观察其出水压力及流量是否足够。

2.1.1.6 旋转式消火栓栓头旋转应灵活。

2.1.2 季度维护保养内容

2.1.2.1 对消防水枪、水带、消防卷盘及其他配件进行检查，全部附件应齐全完好，卷盘转动灵活。

2.1.2.2 检查消火栓启动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应功能正常、无故障。

2.1.2.3 消火栓箱及箱内装配的部件外观无破损，涂层无脱落，箱门玻璃完好无缺。

2.1.2.4 对消火栓、供水阀门及消防卷盘等所有转动部位定期加注润滑油。

2.1.2.5 旋转式消火栓栓头加注机油。

2.2 室外消火栓

2.2.1 地下消火栓

2.2.1.1 月度维护保养内容

2.2.1.1.1 用专用扳手转动消火栓启闭杆，观察其灵活性。必要时加注润滑油。

2.2.1.1.2 检查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老化或丢失等情况。

2.2.1.1.3 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脱落，有无锈蚀，如有应及时修补。

2.2.1.1.4 重点部位消火栓，应进行一次出水试验，出水应满足压力要求，检查中可使用压力表测试管网压力，或连接水带作射水试验，检查管网压力是否正常。

2.2.1.1.5 消除消火栓井周围及井内可能积存杂物。

2.2.1.1.6 地下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要保持室外消火栓配套器材和标志的完整有效。

2.2.1.2 年度维护保养内容入冬前检查消火栓的防冻设施是否完好。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1 月度维护保养内容

4.1.1 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检查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4.1.2 检查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

4.1.3 检查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信号显示。

4.1.4 对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进行 1~3 次自动切换功能试验。

4.1.5 用自动或手动检查下列消防控制设备的控制显示功能：

4.1.5.1 检查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泡沫、气体、干粉等灭火系统的控制设备；

4.1.5.2 抽查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4.1.5.3 选层检查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并检查公共广播强制转入火灾应急广播的功能；

4.1.5.4 检查火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的控制装置；

4.1.5.5 检查送风机、排烟机和自动挡烟垂壁的控制设备；

4.1.5.6 检查消防电梯迫降功能；

4.1.5.7 应抽取不小于总数 25%的消防电话和电话插孔在消防控制室检查其对讲通话功能。

4.2 年度维护保养内容

4.2.1 每年应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下列功能：

4.2.1.1 用专用检测仪器对全部探测器和手动报警装置试验至少 1 次；

4.2.1.2 检查自动和手动开启排烟阀，关闭电动防火阀功能；

4.2.1.3 检查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的功能至少一次；

4.2.1.4 检查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

4.2.1.5 检查其它有关的消防控制装置功能。

4.2.2 不同类型的探测器应有 10%且不少于 50 只的备品。火灾报警系统内的产品寿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达到寿命极限的产品应及时更换。

6、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6.1 月度维修保养内容

6.1.1 检查出口指示灯玻璃面板有无划伤或破裂现象。

6.1.2 检查出口指示灯电源指示灯是否故障。

6.1.3 检查出口指示灯安装是否牢固。

6.1.4 检查消防应急灯具，如果发出故障信号或不能转入应急工作状态

态，应及时检查电池电压，如果电池电压过低，应及时更换；

6.1.5 检查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控制器的状态；如果发现故障声光信号应及时通过试验自动和手动应急功能，应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6.1.6 进行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试验。

6.2 季度维护保养内容

6.2.1 检查消防应急灯具、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控制器指示状态。

6.2.2 检查应急工作时间。

6.2.3 检查自动和手动应急功能，进行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试验。

7、应急广播系统

7.1 应急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7.1.1 月度维护保养内容

7.1.1.1 调节音量控制器，检查音量变化是否正常。

7.1.1.2 检查磁带机或 CD 机的运转和音质是否正常，要求运转正常、音质良好。

7.1.1.3 检查楼层呼叫控制器的开关工作是否正常，要求灵活、可靠。

7.1.2 季度维护保养内容

检查各切换器、继电器的接线和触点，成件完整、牢固、接触良好，切换器灵活、可靠。

7.2 消防专用电话

7.2.1 月度维护保养内容

7.2.1.1 检查各电器触点和接线端子，有无触点烧损现象，有无松动。

7.2.1.2 检查固定电话、插孔与主机的通话质量，要求音质清楚，无杂音。

7.2.1.3 检查主机按键是否阻滞，通断是否良好。

8、防火卷帘

8.1 月度维护保养内容

8.1.1 手动启动防火卷帘内外两侧控制器或按钮盒上的控制按钮，检查防火卷帘上升、下降、停止功能。

8.1.2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手动速放装置，检查防火卷帘依靠自重恒速下降功能。

8.1.3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的手动拉链，检查防火卷帘升、降功能，且无滑行撞击现象。

8.2 季度维护保养内容

8.2.1 防火卷帘控制器的火灾报警功能、自动控制功能、手动控制功能、故障报警功能、备用电源转换功能。

8.2.2 对检查和试验中返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对损坏或不合格的设备、零配件应立即更换，并应恢复

正常状态。

9、气体灭火系统

9.1 月度维护保养内容

9.1.1 对灭火剂储存容器、选择阀、液流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启动装置、管网与喷嘴、压力信号器、安全泄压阀及检漏报警装置等系统全部组成部件进行外观检查。系统的所有组件应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层应完好，铭牌应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应完整。

9.1.2 气体灭火系统组件安装位置不得有其他物件阻挡或妨碍其正常工作。

9.1.3 驱动控制盘面板上的指示灯应正常，各开关位置应正确，各连线应无松动现象。

9.1.4 火灾探测器表面应保持清洁，应无任何会干扰或影响火灾探测器探测性能的擦伤、油渍及油漆。

9.1.5 气体灭火系统贮存容器内的压力，气动型驱动装置的气动源的压力均不得小于设计压力 90%。

9.1.6 对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储存装置的液位计进行检查，灭火剂损失 10%时应及时补充

9.1.7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七氟丙烷管网灭火系统及 IG541 灭火系统等系统的检查内容及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9.1.7.1 灭火剂储存容器及容器阀、单向阀、连接管、集流管、安全泄放装置、选择阀、阀驱动装置、喷嘴、信号反馈装置、检漏装置、减压装置等全部系统组件应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涂层应完好，铭牌和保护对象标志牌应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应完整；

9.1.7.2 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储存容器内的压力，不得小于设计储存压力的 90%；

9.1.7.3 预制灭火系统的设备状态和运行状况应正常。

9.2 季度维护保养内容

9.2.1 可燃物的种类、分布情况，防护区的开口情况，应符合设计规定。

9.2.2 储存装置间的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的固定，应无松动。

9.2.3 连接管应无变形、裂纹及老化。必要时，送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或更换。

9.2.4 各喷嘴孔口应无堵塞。

9.2.5 对高压二氧化碳储存容器逐个进行称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得小于设计储存量的 90%。

9.2.6 灭火剂输送管道有损伤与堵塞现象时，应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的管道强度试验和气密性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严密性试验和吹扫。

9.3 年度维护保养内容

9.3.1 撤下 1 个区启动装置的启动线，进行电控部分的联动试验，应启动正常。

9.3.2 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喷气试验。通过报警联动，检验气体灭火控制盘功能，并进行自动启动方式模拟喷气试验，检查比例为 20%（最少一个分区）。此项检查每年进行一次。

9.3.3 对高压二氧化碳储存容器逐个进行称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得小于设计储存量的 90%。

9.3.4 泄漏报警装置报警定量功能试验，检查的钢瓶比例 100%。

9.3.5 主用量灭火剂储存容器切换为备用量灭火剂储存容器的模拟切换操作试验，检查比例为 20%（最少一个分区）。

9.3.6 灭火剂输送管道有损伤与堵塞现象时，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严密性试验和吹扫。

9.3.7 5 年后，每 3 年应对金属软管（连接管）进行水压强度试验和气密性试验，性能合格方能继续使用，如发现老化现象，应进行更换；对释放过灭火剂的储瓶、相关阀门等部件进行一次水压强度和气体密封性试验，试验合格方可继续使用。

9.4 其他维护保养内容

9.4.1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剂储存容器的维护管理应按 TSG 21 的规定执行。

9.4.2 钢瓶的维护管理应按 TSG R0006 的规定执行。

9.4.2.1 气瓶产权单位或者充装单位应将到期需要检验的气瓶，送到有相应资质的气瓶定期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检验机构禁止对气瓶和气瓶瓶阀进行修理、焊接、挖补、拆解和翻新。

9.4.2.2 盛装氮、六氟化硫、惰性气体的气瓶，每五年检验一次。

9.4.2.3 盛装气体的气瓶，每 3 年检验一次。

9.4.2.4 使用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时，应当提前检验：有严重腐蚀、损伤或对其安全性有怀疑的；缠绕气瓶缠绕层有严重损伤的；库存或停用时间超过一个检查周期后使用的；其他情况或者检验人员（充装人员）认为有必要提前检验的。

9.4.2.5 钢质无缝气瓶使用年限 30 年，钢质焊接气瓶、铝合金无缝气瓶使用年限 20 年。到达使用年限进行报废处理。

9.4.3 灭火剂输送管道耐压试验周期应按压力管道安全管理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包二：

配电室维保费用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测算依据		总支出（元）		备 注
1	人工成本		详见测算明细表（一）		¥29,700.00		
4	备品备件		详见测算明细表（二）		¥7,158.00		
2	行政办公费		详见测算明细表（三）		¥8,305.00		
3	设备维护、试验费		按国家电气试验收费标准		¥20,874.74		
	小计				¥66,037.74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以上各项之和的 6%		¥3,962.26		
6	总计：	人民币	柒万元整			¥70,000.00	
说明	1、管理费测算方案采用酬金制形式，包括了常规的管理费用项目。						
	2、配电室总负荷为 2000KVA。						
（一）人工成本							
序号	项目	次数	人数	日薪	计算方法	总支出	备 注
1	经理	1	1		次数×日薪× 人数		
2	部门主管	1	1		次数×日薪× 人数		
3	工程主管	1	1		次数×日薪× 人数		
4	工程班长	24	1		次数×日薪× 人数		
5	维护/值班技工	24	4		次数×日薪× 人数		
6	安全管理员	12	1		次数×日薪×		

					人数		
小计	人工成本合计					¥29,700.00	
(二) 备品备件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计算方法	总支出	备 注
1	绝缘胶布	10	卷		数量 × 单价		
2	热缩护管	20	米		数量 × 单价		
3	电源线	100	米		数量 × 单价		
4	分合闸线圈	3	个		数量 × 单价		
5	变压器温控仪	1	台		数量 × 单价		
6	高压电缆头	2	套		数量 × 单价		
7	空气开关	10	个		数量 × 单价		
8	10kv 避雷器	2	组		数量 × 单价		
小计	备品备件合计					¥7,158.00	
(三) 行政办公费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计算方法	总支出	
1	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						
	(1) 办公用品						
	管理人员	1	人		数量 × 单价		
	(2) 低值易耗品						
2	网络宽带费	12	月		数量 × 单价		
3	员工培训费	9	人		数量 × 单价		
4	车辆燃油、折旧费	12	月		综合测算		
5	业务、保险费	9	人		综合测算		
6	通讯费	12	月		综合测算		
7	计算机耗材	12	月		综合测算		

小计	行政办公费合计	¥8,305.00
----	---------	-----------

（四）高压设备试验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计算方法	总支出	备注
1	变压器	绝缘检测	2	台				
		直阻检测						
		变比检测						
		耐压检测						
2	高压柜	综合保护测控装置 (传动试验)	4	台				
		高压断路器 (绝缘、机械特性、线圈直阻、耐压检测)	4	台				
		氧化锌避雷器 (绝缘、耐压检测)	4	组				
		电流互感器 (励磁、绝缘检测)	2	组				
		PT (电压互感器、励磁、绝	2	组				

		缘检测)						
3	高压母 线	绝缘、耐压检 测	2	组				
4	高压电 缆	绝缘、耐压检 测	4	条				
5	高压柜 变压器 低压柜 配电室	接地电阻检 测	8	点				
6	安全工 器具	耐压试验	2	套				
合计	20874.74							

项目需求

一、项目地点：

青海省体育学校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一）青海省体育学校 10kV 高低压变配电室智能托管运维服务。

（二）青海省体育学校 10kV 高低压变配电室高低压电气设备年度预防性试验（含安全工器具预防性实验）。

（三）青海省体育学校高低压变配电室、10kV 外线线路及校内各楼场馆所内的配电系统及食堂供电系统。

（四）协助青海省体育学校运维人员对备电源柴油机的维护保养及供电系统重大故障的处理。

（五）协助青海省体育学校运维人员对校内地下室应急积水井、抽水泵、供电系统重大故障的处理。

（六）协助青海省体育学校运维人员对校内锅炉房配电系统重大故障的处理。

（七）协助青海省体育学校运维人员对校内新教学楼、旧女生公寓楼太阳能热水供电系统重大故障的处理。

（八）协助青海省体育学校运维人员对校内旧教学楼供电系统重大故障的处理。

（九）协助青海省体育学校运维人员对校内人防供电系统重大故障的处理。

（十）协助青海省体育学校运维人员对校内训练馆、篮球馆、多功能厅高空照明灯更换。

（十一）协助青海省体育学校运维人员对校内监控电源供电系统重大故障的处理。

三、具体需求：

（一）**设备维护与检修。**制定高低压变配电室安全管理制度，并对 10kV 高低压配电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开关设备、保护设备等的检查、清洁、维修和更换。每月不少于 1 次专业人员现场维护、巡检。

（二）**年度预防性试验。**试验内容包括配电室内高压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测试、绝缘介质电阻测试、绝缘介质损耗因数测试等，由专业电力设备检测单位组织实施，试验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和经验。试验结果记录和报告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如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

及时处理和修复，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服务期内不少于 1 次。

（三）故障排除与抢修。及时响应故障报警，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排查和抢修，确保故障能够及时解决，最大程度减少停电时间。故障响应时间：随时响应，白天（7:30—19:30 时）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夜间（19:30—7:30 时）1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远程监控与操作。开展 7*24 小时电力远程监控，实时监测配电室的运行状态，并进行远程操作，确保配电室的安全运行和及时响应。

1、供应商应设有本地化部署的监控中心，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智能监控系统。配电室配备智能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和远程操作配电设备。该系统具备故障报警、数据采集、远程控制等功能，提高配电室的运维效率和安全性。

3、环境监测设备。配电室配备环境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温度、湿度、气体等环境参数，并具备报警功能，保障配电室的环境安全。

4、实时监测。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测配电室内的情况，包括设备运行状态、环境参数等。通过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5、远程访问。视频监控系统支持远程访问，通过网络连接远程查看配电室的视频画面，随时了解配电室的运行情况。

6、录像存储。视频监控系统可以将监控画面进行录像存储，以便后续查看和分析。录像存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不同的时间段和存储周期，以满足监控数据的保存需求。

7、报警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可以与其他安全设备（如温度传感器、烟雾报警器等）联动，当发生异常情况时，系统能够自动触发报警，提醒相关人员及时采取措施。

8、运动检测。视频监控系统可以通过运动检测功能，自动识别和跟踪配电室内的运动目标。当有异常活动发生时，系统能够自动报警并进行录像存储。

9、视频分析。视频监控系统可以进行视频分析，通过图像识别和算法分析，实现对配电室内的人员、车辆等目标的自动识别和统计，提供更多的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

（五）数据管理与报告。建立配电室运维的数据管理系统，记录和管理配电室的运行数据，并定期提供运维报告，包括设备维护情况、故障处理情况等。

（六）甲方安排的其他供电保障任务及特殊作业。主要包括甲方指定本校区内其它电气设备、供电部位、特定时间节点开展的专门供电保障服务以及咨询、培训、指导服务。

四、其它需求：

（一）安全设施。配电室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包括灭火器、应急照明、防火墙以及安全防护绝缘手套、绝缘靴等必备安全器材。

（二）通信设备。配电室配备与外部进行沟通和联络的通信设备，确保配电室的信息交流和应急响应能力。

（三）安全标识。配电室设置清晰可见的安全标识，包括警示标志、禁止标志、操作指南等。

（四）供应商提供不低于 5 人的特种作业持证人员（非仅针对本项目），并具备相关的电力设备维护和操作技能，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负责配电室的日常运维和维护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性。

（五）供应商提供不低于 3 辆的应急救援车辆（非仅本项目专用），配备必要的救援设备和工具，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到达配电室现场，提供必要的救援和支持。

（六）供应商提供不低于 100 万元保额的服务配电室供配电一次系统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密集母线含柜内配件及设备（不含电线、电缆）财产保险。

（七）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开展的各项工作须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部门制定的各项法律、规章、制度以及标准、规范等。

（八）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承担服务范围配电室业务工作与电力供应企业的对接、协调和沟通工作。

（九）提供供应商技术能力和经验介绍，包括类似项目的承接经验、技术团队的组成和资质等。

（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包括电力远程监控系统的架构和功能等。

（十一）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十二）本项目内托管运维服务以青海省体育学校高低压变配电室内目前实有设备为准。

（十三）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服务期满 6 个月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服务期满一年履约完成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履约保证金 3%。